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 苏 0507 破 7 号之二

申请人: 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3月31日,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富亿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富亿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 经管理人调查,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,本案共计发生破产费用 1832 元。现富亿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仅有银行存款 1015.65 元,无其他资产可供分配。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苏 0507 破 7 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 16 家债权人的债权,债权金额共计4514685.09 元。管理人认为富亿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富亿成公司破产,并终结富亿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富亿成公司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4514685.09元,而目前富亿成公司名下除有银行存款1015.65元

外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。富亿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,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,富亿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因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;
- 二、终结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